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704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广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13:30-17:00,届时公司主要领导、董秘秘书和机构负责人等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于2016年5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接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在2017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泽集团已完成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5月16日,万泽集团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26,160,0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38%。

万泽集团信守承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4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大夏17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记名投票方式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会议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修订在董事会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朱红志女士、刘夷先生、宋克均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4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大夏17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记名投票方式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朱红志女士、刘夷先生、宋克均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由其他3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7-2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海南省金融办、海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16: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h5.zifeng.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35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包钢03"和"13包钢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郑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郑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郑东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选定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在此之前,郑东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郑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期间,郑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7-04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收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投标部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漳州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滨海明珠项目铝模板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漳州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滨海明珠项目铝模板工程

中标价:20,430,784.32元

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6%。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是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关于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7年5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1,C类003812),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15,C类003039)、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16,C类003057)、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2)、中金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12,B类004713),该基金募集期是2017年5月23日至5月22日,中金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14,B类004715),该基金募集期是2017年5月23日至6月22日)增加中金公司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中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公司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com.cn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2 债券代码:112179 债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支付2016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6,00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6日,凡在2017年5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期利息款的权利。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179

3.债券发行金额:13000万元

4.债券发行数量:6,500,000张

5.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间前5年固定不变,期满后为7.0%。第5年末(含)至第8年末(含),每年票面利率在上一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0.20%。

6.每张债券面值:100元,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张,利息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7.债券起息日:2013年5月30日

8.债券付息日:每年5月30日

9.债券兑付日:2018年5月30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的“13南洋债”票面利率为6.00%,本次付息每10张“13南洋债”派发利息人民币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48元/张,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为45元/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40,7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5月22日

注:

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权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将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于2016年5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接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在2017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泽集团已完成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5月16日,万泽集团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26,160,0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38%。

万泽集团信守承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div